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鄧人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5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內所載之「112月24日」，均應更正為「112年2月2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1之犯罪時間，均誤載為「112月24日」，然此誤載顯不影響於其同一性、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而僅屬文字誤寫，爰依上開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詹東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